



经济视点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我省提出的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要求,关键是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提质增效上取得突破——

发展改革并重 破解增收难题

□本报记者 张桂英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产品需求增长和城镇化带动就业都受到明显影响,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引擎”降档减力,农民增收不可避免地进入“减速带”——据统计,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增长16%,2014年增长9.5%,2015年增长7.4%,2016年增长6.2%。近几年国家不断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玉米、大豆相继实行市场化收购,今年又下调了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我省作为粮食生产第一大省,改革给农民增收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前所未有。如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是当前我省农业农村工作不可回避的问题。

记者从省农委获悉,近两年,我省着眼经济新常态和粮食收储制度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以争当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为总目标,以优化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为抓手,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紧紧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农业全产业链各环节持续精准发力、深挖增收潜力;发展经济和农村改革并重,加快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推动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在高起点基础上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农民可支配收入逆势增长。2016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6%,高于全国平均值,实现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今年上半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21元,增长5.7%。

发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撬动经营性收入增长



发展蔬菜生产,成为今春许多农民的新选择。图为全省蔬菜生产机械化新技术(双城)现场培训会上,农技人员在演示新机械的使用。 省农业信息中心提供

年初以来,我省持续发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了优化种植业结构、调优农产品品质、盯准中高端市场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增收的调整思路,在发展优质粮食的同时,从我省有明显供给优势、市场有旺盛需求、适销对路有竞争力的农产品生产入手,用市场效益吸引种植结构调整,通过实施全面积、全作物、全过程、全方位的标准化生产,努力提高单位资源产出效益。

2017年,全省农业种植业结构在上年“一减七增”的基础上继续优化,

110个、27.1万亩,其中“鸭稻”亩效益近8000元,是普通水稻的16倍,“蟹稻”和“蛙稻”亩均效益也在6000元以上。

据统计,我省露地蔬菜亩产值3000元左右,纯效益2000元左右,是玉米的4.7倍;棚室蔬菜亩产值15000元左右,温室高的达18000元,纯效益6500元~8000元,是玉米的15倍。一亩地黑木耳纯收入7000元~13000元,约是玉米、水稻等大田作物的20倍。如果利用温室生产香菇、平菇,亩纯收入高达3~5万元。一亩地鲜食玉米纯效益800元~1000元左右,如果加工绿色有机糯玉米亩效益更高达4000元。我省肉蛋奶产品安全优质,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过近两年的大力推动,已有正邦集团、广东温氏、双胞胎集团等20余家国内外著名农牧企业集团到我省投资布局,为今后畜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今年全省可新增出栏生猪1000万头,可新增产值150亿元,纯效益45亿元。到2020年,我省牛奶产量将达1000万吨,可转化粮食67亿斤,实现产值400多亿元,纯效益50亿元;可出栏肉牛300万头,转化粮食120亿斤,实现总产值490亿元,纯效益58亿元;可出栏禽3亿只,转化粮食30亿斤,产值112亿元,纯效益15亿元;禽蛋产量将达120万吨,可转化粮食72亿斤,实现产值96亿元,纯效益8亿元。据测算,到2020年,全省畜牧业将实现产值2500多亿元,拉动农民人均增收突破2500元。

创新创业 拉动农民增收新引擎

近年来我省采取思想发动、典型示范、“帮、学、干”结合等措施,全面激发调动农民干事创业热情,充分挖掘农民创业的巨大潜力和市场机会,引导越来越多的农民投身创业大潮,一批由农民企业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个体经营者组成的农民创业群体在龙江大地成长壮大。截至上半年,全省农民创业人数达120万人,实现农民创业纯收入23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3.1%、35.3%;带动农民就业266万人,带动贫困户脱贫近4万户。

目前,我省农民创业正在从种养业逐步向其它领域延伸,非农产业创业人数比重已超过50%。大量的创业农民实现了由普通农民向企业家、市民的转变,形成了引领农村发展的精英阶层。截至上半年,全省农民创业

总投资3440亿元,实缴税金16.2亿元。

记者从省农委获悉,为指导农民创业工作扎实推进,全省各地从四个强化入手,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强化指导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仅制定下发《黑龙江省农民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年)》及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任务,还积极为农民创业创造宽松环境;积极开展创业培训、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信贷扶持、全程跟踪的“六位一体”服务。省农委与银监局、金融办联合召开了全省农民创业融资对接会,共有24位创业农民获得了融资支持,融资金额1.5亿元;累计召开农民创业宣讲报告会85次,聆听报告会农民达万余人。黑龙江省4名农民创业典型被农业部评为“全国农村创业创

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在全国宣传推广。全省认定了63个农民创业培训基地、建立了324个农民创业示范基地、1300个“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绿色有机种植示范基地,为农民创业提供考察实习服务。目前,基地已累计接待考察实习农民5.8万人次。农民还自发成立了黑龙江省农民创业促进会,入会会员已达820名。

通过创新创业,一些农民在思维方式、生产方式、经营方式和生活方式上都发生了重大改变——开始关注国家政策调整,主动研究市场变化,主动适应改革、面向市场;由原来只盯住种植一个环节,转向种植、养殖、销售、加工全产业链经营;农民创业正在由单打独斗向联合众创式发展,催生了一批联合社等新型经济主体,走联合发展、做大做强的路子。

持续深化改革 助力财产性收入增长

摸清资产家底,保障农民权益——2016年11月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拉开了我省通过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农民对集体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分配权利、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让农民共享农村改革发展成果的大幕。

我省把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农村改革“一号工程”,围绕“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目标要求,适时开展了农村土地确权攻坚年活动;在全国第一个下发《关于稳步推进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分类型、选代表、积经验、再铺开”的思路,要求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一个有净资产且经营性资产较大的村开展试点。目前全省115个改革试点已全部

落实到位,明确要用1年时间基本完成省级试点村的改革任务,用2年时间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到2019年底完成所有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确定了北安市等4个国家级整顿试点。

如此迅速的推进改革,目的只有一个:让农民早受益,让农民快增收。围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我省重点确定了全面开展清产核资、统筹推进产权界定、准确认定成员身份,切实搞好股权设置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五个关键环节;构建了“指导服务到村、业务培训到底”的工作推进格局。

由于突出顶层设计,抓实关键重点,注重还权赋能,我省农村集体制度改革始终沿着规范有序的轨道运行,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近一半试点村已完

成了清产核资工作任务,进入了成员身份认定阶段;四个试点县均成立了领导组织,召开了启动大会,制定和上报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进度较快的阿城区,部分村已进入了成员身份认定阶段。

与此同时,我省还通过深化农村改革,不断加强新型农业主体建设,大力开展土地规模经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农民增收的新动能。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有利

于建立与农业支持政策、金融保险支持相配套的组织结构。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通过股份化改造,可采取发行债券、挂牌上市、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直接融资。目前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发展到9.6万个,带动土地规模经营达到6999万亩(不含农垦),未来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潜力巨大。



4月6日,我省首批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新版证书在哈尔滨市阿城区颁发。图为颁发现场。

田妮儿摄

抓“卖得好” 让更多农民走上致富道路

靠“卖得好”进入市场,倒逼带动“种得更好”,创造更多经济活动,让更多农民走上致富道路——年初以来,全省农产品营销大赛启动暨农民创业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为农产品销售增收加油添温,众筹、订制、点对点等新型营销模式发展方兴未艾,全省现已推出众筹、私人定制等互联网营销项目353个,带来收入30多亿元,预计到年底,我省农产品众筹收入可实现60亿元。陆昊省长提出的农产品营销“十六条”措施,被许多农民奉为“创收宝典”。通过农产品营销大赛,全省各参赛企业达到1195家,销售农产品数量127.5万吨,实现销售额64.8亿元,销售利润7.8亿元。

与此同时,省农委精心打造全省农副农产品权威电子商务营销平台——黑龙江大米

网,先后在大米网平台建设了15个市(地、局)地方馆、65个县(市)的在线商城。目前已在62个地方电子商务分平台接入大米网地方馆和在线商城,有效解决了传统交易方式成本高、风险大问题,并将交易税全部留在地方,成为地方经济的新增长点。我省还推进已建成的1400个行政村益农信息社网店接入大米网综合门户,启动了121个“互联网+”高标准种植基地物联网系统和1400个质量溯源农产品接入大米网工作,初步搭建起以省级平台为核心,辐射市、县、村及生产基地的营销网络;仅用20多天时间就创建了大米网线上拍卖市场,还在全国首创了微信拍卖方式。从成立至今,大米网已组织11场拍卖会,拍卖交易大米、杂粮、食用菌等农产品18680吨,交易额10097.78万元。央视新闻联播对此两次进行报道。

展会一直是我省农产品打品牌闯市场的利器。今年我省不但继续参加或举办北京年货大集、全国农交会、全国绿博会、中俄博览会、国际上海食品食材博览会、国际广州食品食材展览会、黑龙江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质农产品(杭州)推介会,向全国推介黑龙江优质农产品;还主动承办第十三届中国鲜食玉米和速冻果蔬大会、2017中国国际乳业合作大会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乳业合作大会、黑龙江省食用菌产业大会、黑龙江省蔬菜产销大会等专项农产品推介会,极大地提升了黑龙江省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社会关注度和市场知名度,助力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签下了一大笔销售(合作)订单(协议);其中仅大米销售合同协议就有57个,销售大米11.12万吨,金额17.79亿元。

产业到村项目到户 确保贫困户受益增收

抓好农业产业扶贫是省委省政府赋予农业部门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今年以来,全省农业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围绕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做到产业到村、项目到户,承诺3年内让全部贫困户进入产业受益增收,走出了一条具有龙江特色的可持续脱贫增收路子。

选准增收路径,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省农委把产业扶贫放在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大局中谋划,以“农头工尾、粮头食尾”为根本抓手,坚持因地制宜,因村因户施策,精准选好产业项目,明确了八条路径,即调整结构促增收,搞好农产品营销促增收,延伸加工链促增收,加快转

移促增收,农民创业促增收,创建园区促增收,科技创新促增收,入股分红促增收,从根本上增强贫困村自我造血功能,促进贫困户持续增收。

全省28个贫困县仅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就预计可新增效益15.1亿元,农民人均增收208元。会同中国银行、省扶贫办实施的“互联网+公益”扶贫模式,已启动海伦、龙江、同江3个县的试点工作。借助互联网平台,在贫困村加快转化一批新技术成果,让贫困户种出标准、种出效益。全省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会议,现场签约成果转化项目11个,达成意向性合作20个,签约额达10.2亿元。

强化保障措施,确保产业扶贫精准脱贫实效。为确保产业发展、贫困农户增收落到实处,省农委着力强化了四项保障措施,即强化新型主体和能人带动,强化指导服务,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强化精准管理。组织省级专家包扶贫困县,市、县级专家包扶贫困村,建立农技服务精准到户机制,确保提高技术到位率,节本提质增效。去年以来,省农委筹措水稻标准化育秧大棚建设、棚室蔬菜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资金6.3亿元,60%以上用于支持贫困县相关产业发展。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产业增收可持续

农民增收是农业产业化的核心目标。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近年来我省着力创新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在做强龙头企业、壮大经营主体同时,围绕龙头建基地,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推广“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不断总结推广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典型。

目前全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已发展到502个,农业产业化种植业基地面积达到1.4亿亩,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户达到340万户。围绕农业产业化利益分配等核心问题,大力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分配方式。如庆安东禾集团、宁安响水米业等龙头企业订单保护价收购;望奎龙娃农业、桦南孙斌鸿源米业、庆安博林鑫米业等龙头企

业的保底分红。

桦南县梨树乡大胜村15户农民以1200亩土地经营权入股桦南圣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有机水稻基地。入股农民土地经营权以二轮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为基础,每1公顷土地作价1.09万元/年,按二轮承包剩余期限11年计算,土地经营权总作价960万元,占共同投资比例的49%。桦南圣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入1000万元,占51%。年末在预留税后利润的10%公积金和10%风险基金后,其余利润为股东分红——此举有力保障了农民持续增收。为此,我省积极推广桦南典型,不断开展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龙头企业订单保护价收购;望奎龙娃农业、桦南孙斌鸿源米业、庆安博林鑫米业等龙头企

业兼并、联合和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提升其引领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一村一品”是最容易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接的原料基地。如何更好地发挥“品”的特色,促进农企对接,我省不断提高“一村一品”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程度,并选择推荐了一批具备条件的专业村镇进入到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行列,既增强了各地发展“一村一品”的意识,提高了“一村一品”知名度,提升了“一村一品”价值,又提升了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产品生产水平,促进了龙头企业与“一村一品”村镇对接,带领农民增加收入和脱贫致富,实现农企双赢。目前全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总数达到62个。

三产融合 探索增收新模式

2016年,我省被农业部、财政部确定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省。一年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选定宾县、克山县、肇源县、肇源县、林甸县、饶河县、勃利县、绥滨县、望奎县、海伦市、嫩江县、扶远县、宁海休闲农业示范带(海林市、宁安市)等13个县(市)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新途径新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探索了五种模式。一是互联网+农业模式。肇源县、绥滨县、望奎县等3个县开展试点,推动“互

联网+”高标准示范基地接二连三发展,形成集群发展效应。二是品牌提升带动模式。在勃利县开展试点,积极打造有较大供给量和较高市场占有量的大品牌,整合加工产能,带动基地建设上水平。三是合作社产业升级模式。在克山县、海伦市、嫩江县、扶远县等4个县(市)开展试点,主要是以杂粮、蔬菜产业为重点,实行生产加销一体化综合经营。四是农业内部融合模式。在林甸县开展试点,推动农牧结合,形成农业内部紧密协作、循环利用、一体化发展格局。五是农业功能拓展模式。在宾县、克山县、桦川县和宁海休闲农业示范带(海林市、宁安市)开展试点,

主要是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发展新业态,拓展农业发展空间。截至目前,13个试点县(市)中开展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合作社达到604家,入社农户44045人,有174个企业和合作社产品被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44家,直接投资自建基地216万亩,与农民参股合作共建基地236万亩,形成了全产业链经营的发展格局;依托国投集团1亿元,吸引社会资本26亿元,投人农村三产融合领域,建成项目97个;新上加工项目103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9亿元,新增农产品加工能力103万吨;2016年融合经营主体共可带动农民增收10.2亿元。